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申请43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申请43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该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收入汇款押汇、银行承兑汇票和其他非融资类保函业务，期限一年。

此次授信采用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广汉市新丰镇深圳路西三段的土地 39,651.60 平方米(国土证号：广国用(2010)第 8386-2 号)以及其地上附着房产建筑物(房产证号：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47695-1 号、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47097-2 号、广房权证广汉字第 2011102600439 号)。

2、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